

沂源县石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沂源县石桥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沂源县兴石路 72 号石桥镇人民政府；邮政编码：256112；电话：0533—3460036；传真：0533-3460698；电子邮箱：yyxsqzdzbg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石桥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
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聚焦“走在前、勇争先、善作为”目标
要求，持续推进信息公开高质量发展，不断扩展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回应
社会关切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4 年，石桥镇共制发普通政府文件 3 件。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4 条，其中，公
开机构职能 1 条，政策解读 1 条，公示公告 0 条，会议 21 条，乡村振兴 0 条，污染
防治 0 条，社会公益 2 条，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0 条，建议提案办理 0 条，财政信息 0
条，管理服务公开 0 条，人事信息 0 条，动态调整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0 条，信息公开
指南 1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，政务公开培训 2 条，政务公开工作推进 1 条，主
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，调整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 条，法治建设专栏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

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石桥镇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数量与去年相比减少 1 件，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 0 件，行政诉讼案件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适时更新部门、街（镇）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巩固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成果。二是推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专栏设置，进一步细化各项决策全流程闭环公开机制，做到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、结果反馈、草案解读等信息全量实时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加强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优化和信息发布，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宣传作用，截止 2024 年，“多彩石桥”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4378 余人，2024 年发布、转发视频文章 360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石桥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和继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公开内容经部门负责人、信息公开机构分管领导、宣传工作分管领导审核，配备人员管理政府公开信息工作，分别负责管理行政执法、留言中心、政府信息等内容的发布、管理，做好管理人员的培训，提高公开内容的质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、全面性，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更新不及，一些信息更新滞后，像政务动态、活动通知等不能及时发布，导致群众获取的信息是过时的，影响群众对政府事务的知晓度和参与度。

2.公开渠道单一，主要依赖政府公告栏等传统方式公开信息，在互联网平台的利用上不够充分，没有很好地利用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微博等新媒体工具，使得信息传播范围有限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1.树立科学公开理念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科学合理地加大公开力度，全面梳理公开目录和具体内容，编制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，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。

2.强化主动公开意识。及时将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规、政策、发展规划、工作动态、办事程序、服务内容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重要举措等信息进行公开，及时跟进，实时更新

3.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，推动政务公开更好的发展，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，丰富公开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

2024 年度，我镇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(二) 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2024 年度，我镇承办人大建议 0 件，政协提案承办 0 件。

(三) 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。

一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2 次。二是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作用，让群众了解到最新的政策动态，避免信息滞后，促进政府与群众互动交流，有效推进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、提高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(四) 《2024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。

2024 年度，石桥镇认真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现有政务公开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，进一步细化信息发布、依申请

公开、保密审查、考核评价等工作流程, 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, 形成工作合力, 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高效开展。

(五)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无

沂源县石桥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6日